**本溪市平山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做到及时、迅速、高效、有序，防止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畜牧业及公共卫生造成的危害，保护畜牧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溪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溪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严重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的畜牧业生产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制。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1.5.2 快速反应，高效联动

区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等，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快速形成应急反应能力，及时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

1.5.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等应准备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或演练；加强疫情监测，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升群防群控能力水平，一旦发生疫情，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小损失。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区政府设立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确定，成员单位包括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平山分局、公安局桥北工业园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桥北街道办事处、千金街道办事处、南地街道办事处、崔东街道办事处等。

相关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区指挥部组织架构，成立街道办事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2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挥本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其主要职责：及时提出区指挥部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启动、实施和终止建议；及时传达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指令、命令和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及相关地区应对动物疫情相关工作；

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负责研究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承办区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职能，统一组织开展疫情的监测、免疫、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消毒、疫病诊断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等工作；依据规定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组织评估扑疫及补偿、疫情损失等费用；负责灾区灾后畜牧业恢复生产自救的组织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安排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采访；加强网上新闻报道的管理和引导；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危机心理干预和普及动物防疫知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

公安局平山分局、公安局桥北工业园区分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交通管制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区民政局：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并做好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与上级部门沟通，做好我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咨询与协调工作。

平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扑杀动物、销毁、无害化处理时环境保护的监督指导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保障全区交通畅通，组织协调运力，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及时运送，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疫区封锁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重点野生动物的监测，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对野生动物进行疫病监测及相关防治工作；发生疫情期间，对野生动物疫源地采取有效隔离控制措施。

区商务局：负责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应急期间，配合上级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有关标准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和病人救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义务，严禁未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上市交易。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中本区生产企业的产品。

相关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的组成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卫生防疫、野生动物和法律等领域技术官员和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主要职责：

对确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预备队的组成及其职责

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抽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林草等有关单位骨干人员组成应急预备队。其主要职责：落实对疫区实施封锁，对疫区内易感动物实施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实施防疫消毒，对疫区内人员开展生物安全防护，对受威胁区实施紧急免疫、紧急监测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3 监测、预警响应、报告与认定

3.1 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监测，密切关注自然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动物疫病源头。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在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对受灾地区的动物疫病状况进行监测，防止因灾害引发动物疫病的流行。历史疫区的动物疫病监测，对曾经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的区域进行长期跟踪监测，防止疫情再次复发。对养殖或野生动物的常规疫病监测，涵盖各类养殖场、养殖大户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区等，确保及时发现潜在的疫病风险。涉及人畜共患病的监测情况应及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便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3.2 预警响应

区指挥部接到国家、省预警信息和市风险评估后，应及时开展部署，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发展趋势，加强疫苗和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的储备，采取监测、消毒、免疫和扑杀易感动物等措施，防止疫情的发生。涉及人畜共患病的，区农业农村局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在联防联控的基础上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加强各项防控措施。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区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单位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形式

区动物疫病预防疫病控制中心应按国家规定的形式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可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或涉农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办公室报告。接到报告后，区动物疫病预防疫病控制中心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可请求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诊断。区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

3.3.4 报告内容

首次报告：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易感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跟踪续报：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疫情处置情况。

处置终报：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易感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扑杀数量、无害化处理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疫情处置情况。

3.4 先期处置

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对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物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3.5 疫情认定与发布

现场诊断专家经过调查核实，初步怀疑是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采集病料送省、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相关国家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确诊，定性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疫情。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授权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作出应急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街道办事处接到疫情通报后，要及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并服从上一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应急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制度。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由国家响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由省级响应，突发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由市级响应，突发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由区级响应。

4.2.1 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的应急响应

在国务院就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做出应急处置响应后，区指挥部在区政府和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指挥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在省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做出应急处置响应后，区指挥部在区政府和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指挥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 突发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在市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Ⅲ级）做出应急处置响应后，区指挥部在区政府和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指挥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4.2.4.1 区指挥部应急响应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指挥部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确定疫区、发出封锁令；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等应急处置措施；紧急调集、征集、征用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房屋和场所；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组织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予以支持，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4.2.4.2 区农业农村局应急响应

接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隔离、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同时分析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展趋势，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接种和预防用药，并按照规定向区政府、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2.4.3 相关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

在区就突发一般动物疫情（Ⅳ级）做出应急处置响应后，相关街道办事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其他措施

4.3.1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措施

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与疫情发生地区保持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包括储备足够的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具等物资，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开展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够迅速投入使用。

（3）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增加监测频率和范围，对重点养殖场、交易市场、候鸟栖息地等进行重点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上报。

（4）开展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加强对养殖场的防疫监管，督促养殖户落实生物安全措施；严格运输环节的检疫查验；加大对屠宰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屠宰检疫规范；强化市场巡查，严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上市销售。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利用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养殖户、动物产品经营者和广大群众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知识、法律法规以及个人防护要点等，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防控工作。

（6）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公路等交通检疫监督工作。在重要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检疫站，对过往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进行严格检查和消毒，防止疫情通过运输环节传播。

4.3.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提供消毒药品、消毒设备和防护服、手套等基本的个人防护用品，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接种相应的疫苗，提供带有生命支持系统或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严格应急人员及物资进出疫区的管理制度，应急人员进入疫区必须穿戴防护服，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的消毒。配备应急药品，以备随时取用。

4.3.3 群众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突发重大人畜共患病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疏散、隔离、监测等防护措施，保证疫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封锁疫区，对环境消毒，限制人员物资流动。必须及时对疫区群众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降低人间动物疫病感染风险，并指定专门医院对已经发病群众开展救治工作。

4.3.4 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加大科普宣传教育力度，使疫区群众及时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控制手段，消除群众的恐惧心理，树立战胜疫病的信心。

4.3.5 疫区治安管理

采取治安管制措施，严禁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向外转移，降低疫病的扩散和蔓延风险。

4.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突发较大动物疫情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下达解除封锁令，宣布响应的终止。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经区政府批准下达解除封锁令，宣布响应的终止，并向市政府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2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补偿的有关规定，确定补偿对象、补偿标准，并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5.4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引进动物。

5.6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捐赠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及时公布捐赠物资和资金的接收及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捐赠物资和资金用于疫区的动物疫病防控、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6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区政府应积极协调区农业农村、财政、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应将疫情监测车、疫情扑灭指挥车，以及车载电台、对讲机等交通、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交通运输保障

必要时可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应急指挥车辆和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及物资的车辆办理“特别通行证”，开辟绿色通道。疫情解除后，“特别通行证”要停止使用并及时上缴核发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物资能够及时、安全地运输到疫区，保障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6.2.2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通报疫情，并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6.2.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在疫区设置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疫区的社会秩序，确保防控工作不受干扰。

6.2.4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储备足够的物资，主要包括：采样设备、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用品。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盘点和更新，确保物资的质量和数量满足应急需求。

6.2.5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如发生不可预测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6.2.6 无害化处理用地保障

涉农街道办事处在其辖区内预留符合规定条件的无害化处理场地，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实施。无害化处理场地应远离居民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具备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无害化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6.3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应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建设，每年至少进行1次培训或演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与配合等。通过培训和演练，使应急队伍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实战能力，确保在疫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

6.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附则

7.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与更新，并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最长不超过5年。必要时应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印发的《本溪市平山区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废止。